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1/49/L.44/Rev.1
8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62

全面彻底裁军

比利时、希腊、挪威、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历次有关决议，

认识到国际安全领域已发生根本变化，拥有最大核武器库存的国家可以就大幅度裁减核军备问题达成协议，

铭记推动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进程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和义务，

强调通过裁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着重指出核裁军仍然是当代的主要任务之一，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在有效国际监督下为达成全面彻底裁军而采取和实行各种措施，

赞赏核裁军领域的一些积极发展,特别是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签订的《消除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¹以及关于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各项条约,

注意到目前仍存在着大量的核武库,而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大储存量的国家,应负有核裁军的主要责任,以消除核武器为其目标,

欢迎这些国家已经采取步骤,开始了裁减核武器数量和解除这种武器的部署状态的进程,并欢迎关于解除战略性核导弹目标的问题的双边协定,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前苏联各国之间的关系存在着新气氛,使它们可以加强合作,确保销毁核武器的工作安全妥当而又无害于环境,

又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一旦它们之间的《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获得批准,它们将通过撤除其核弹头或采取其他措施撤消这些弹头的戒备状态来着手解散将在该条约下削减的所有战略运载系统,

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加强对话以比较各种概念方针并拟订具体的措施,使核力量和双方的做法适应已改变的国际安全形势,包括在《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获批准后,考虑是否可能进一步削减及限制剩余的核力量,

促请进一步加强这种努力,以便加速执行有关裁减核武器的协定和单方面决定,

欢迎其它核武器国家已裁减其一些核武器方案,并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考虑采取适当的核裁军措施,

申明双边和多边的核裁军谈判应相辅相成,

¹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2卷,1987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IX.2),附录七。

1. 欢迎为批准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于1991年7月31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及其四个当事方于1992年5月23日在里斯本签署的该条约议定书而采取的行动,特别是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三国总统于1994年1月14日签署的三方声明,²并敦促各方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尽早使其生效;

2. 又欢迎俄罗斯联邦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于1993年1月3日在莫斯科签署了《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并敦促各方采取必要步骤,尽早使该条约生效;

3. 对继续执行《消除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¹特别是对各方已经销毁它们申报的而按照该条约应予消除的所有导弹表示满意;

4. 鼓励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继续努力合作,以便根据现有的协定,消除核武器和进攻性战略武器,并欢迎其他国家对此合作所作的贡献;

5. 欢迎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并将欢迎乌克兰采取同样行动;

6. 鼓励和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努力削减其核军备并继续给予这些努力最高优先地位,以便推进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7. 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它们之间的谈判以及执行其各项进攻性战略武器协定和单方面决定的进展情况,继续充分地通知联合国其他会员国。

² A/49/66-S/1994/91,附件。

³ 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